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告中標題為「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3,881,836,004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388,183,6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引致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淺綠灰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把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7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5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5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1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不高於0.10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使每股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分別變為0.78港元及3,12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當前收市價0.078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的比例。亦期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一年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

表格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表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須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董事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並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宣布，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7,764,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現有股份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將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數目釐定及通過，而並無考慮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獲得股東通過並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每股現有股份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會被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可獲該金額的十倍。倘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而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每股現有股份的建議末期股息將維持不變。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記錄日期及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告中標題為「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及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0)；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緊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民先生、黃艷森先生及徐家華先生。